

附表八之一 114 學年度臺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比序項目「競賽成績」採計審查申請表（個別報名用）114.05.01 更新

學校名稱：_____ 班級：九年_____ 班學號：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 姓名：_____

說明：

1. 個別報名學生，逕送免試入學委員會審查。
2. 如為團體賽，需請就讀國中提供證明文件(如參賽名冊)影本，並請國中承辦人核章並加註【與正本相符】字樣。
如為個人賽，則需攜帶證明文件正本前來，收件現場驗畢正本，立即歸還。
3. 所有佐證資料影本先依競賽項目（類別）順序排序，再行填寫表格，最後把所有資料於申請表後。以此表為準，其他直式文件右轉 90 度擺放。
3. 「競賽項目（類別）」欄位係指科學展覽、各學科能力競賽、語文類競賽、藝能類競賽及運動類競賽；
「競賽性質（層級）」欄位係指國際性、全國性、區域及縣市性三項。
4. 限國中階段（七上至九上五學期）獲得之成績始採計，同一性質或同一項目之競賽可附多張獎狀，僅擇優計分一次，本項最高 10 分。

序號	競賽類別-區域-名稱代碼	競賽類別 (見說明 3)	競賽名稱	競賽性質 (層級) (見說明 3)	獲獎名次 /等第	個人賽 團體賽	國中承辦人員 核章	委員會小組 審核分數 (學生勿填)	委員會 審查小組核章	
	不用						不用			
	不用						不用			
	不用						不用			
	不用						不用			
	不用						不用			
備註：								總 分		

1. 所陳資料，一律不接受補件，不得異議。※本表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影印，且每一頁都要簽章。
2. 所陳資料如有偽造、變造之情事，該項成績不予採計。

報名學生：_____（簽章） 學生家長（或監護人）：_____（簽章）

附表八之二 114 學年度臺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比序項目「語言認證」採計審查申請表（個別報名用）114.05.01 更新

學校名稱：_____ 班級：九年_____ 班學號：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 姓名：_____

說明：

1. 個別報名學生，逕送免試入學委員會審查。需攜帶證明文件正本前來，收件現場驗畢正本，立即歸還。
2. 所有佐證資料影本先依語言認證項目（類別）順序排序，再行填寫表格，最後把所有資料於申請表後。以此表為準，其他直式文件右轉 90 度擺放。
3. 「**語言認證項目（類別）**」欄位係指「閩南語、客家語、原住民族語」以及「英語」以國中學生能報考，且符合英語聽、讀、說、寫能力檢測工具之檢定為主。閩南語採計標準參照教育部「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」及臺灣語文測驗中心「全民臺語認證」訂定之；客語採計標準參照客家委員會「客語能力認證」訂定之。英語採計標準參照 CEF（歐洲語言學習、教學、評量共同參考架構）架構訂定之。
4. 採計語言認證項目「閩南語、客家語、原住民族語」獲基礎級以上者均採計 5 分；「英語」採計標準參照 CEF 架構相當 A2 級以上者，採計 5 分。國中學生於報名該學年度免試入學，其提出之認證資料如非國中教育階段取得者，亦予採計 5 分。本項最高 5 分。
5. 臺南市語言認證項目請見本簡章附錄十一中的[臺南市語言認證項目參考列表]（第 77-79 頁）。

序號	語言項目（類別） （見說明 3）	認證工具名稱	採計級別	分數	國中承辦人員核章 （職名章）	委員會小組審核分數 （學生勿填）	委員會 審查小組核章	
					不用			
					不用			
					不用			
					不用			
						總 分		

1. 所陳資料，一律不接受補件，不得異議。※本表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影印
2. 所陳資料如有偽造、變造之情事，該項成績不予採計。

報名學生：_____（簽章） 學生家長（或監護人）：_____（簽章）

